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独立董事岳修峰、解清杰、周洪兵、牛丹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岳修峰、解清杰、周洪兵、牛丹的任职经历以及提供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关联方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